

附件 3

巨鹿县计划生育奖、特扶项目重点自评绩效报告

项 目 名 称： 计划生育奖、特扶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总金额： 230.634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2 年度

评价组组长： 张建一

评价组成员： 胡电亮 孟桂玲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地址位于巨鹿县城朝阳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奖扶概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的有关规定，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二、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年满60周岁。对于符合以上4个条件的对象，可以提出申请，但必须严格按照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该程序分为个人申报、村级审议公示、乡级初审公示、县级审查确认四个步骤。

2、特扶概述；为落实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精神，做好扶助对象确认工作，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全面、顺利、健康实施；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

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扶助对象夫妻一般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对于符合以上 3 个条件的对象，可以提出申请，但必须严格按照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该程序分为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级初审、县级审批公示、省级备案五个步骤。

二、项目实施情况

1、及时拨付，发放到位。对中央和省级下达的专项经费，我县均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财政渠道及时下拨。

2、认真履职，把好政策关。在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职，严把政策关。通过核对全员人口系统信息、入户询问、走访邻居等方式，逐村逐户进行摸底调查，详细核实扶助对象户年龄、户籍、婚姻史、生育史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认真填写个人档案，尽量减少错报、漏报。2022 年，我县对 1922 人奖扶对象，41 人特扶对象进行核实，奖扶对象 7 人于 2022 年下半年死亡，不符合本年度享受奖扶条件，现已全部退出，2022 年度未发放奖励资金。

3、是依法公示，强化监督。为确保符合扶助政策的人员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把关乎计划生育家庭的好事办好，好事办实，我们严格按照个人申报、村级评议公示、乡镇办初审公示的规范

程序开展申报，接受群众监督。对往年确认的奖特扶人员进行全面核实，因死亡、户籍迁移等原因信息变更的人员，及时变更、退出，确保了政策执行公平、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县确认奖励扶助对象 1922 人，实发 1915 人（7 人 2022 年下半年死亡，不符合下半年度享受奖扶条件），确认特别扶助对象 41 人，实发 41 人。

（2）质量指标

①扶助对象符合政策率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上严把控，守好村级初审、乡级审核、县级审批、市级确认四道关口，并建立动态监测更新机制，及时进行年审，确保应退尽退，应纳尽纳，保证了扶助人群的准确性，扶助对象符合政策率达到 100%。

②扶助对象公示率

坚持监督举报制度，将所有拟享受政策的目标人群在申报后和资格确认后，在村、镇、县市区三级政务公开栏或网站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率达到 100%。

③扶助对象建档率

为全面准确掌握扶助对象信息，做好扶助对象登记、上报、审批、变更、年审等工作，我县加强信息档案管理工作，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详细登记扶助对象基本信息，并实行动态更新，保证档案信息的全面与准确。扶助对象建档率均达到 100% 。

（3）时效指标

实际完成率

扶助资金均在本年度内足额发放到扶助对象的银行卡中实际完成率为 100%。

（4）成本指标

2022 年，我县执行省市统一奖励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96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上半年每人每月 650 元，下半年每人每月 760 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上半年每人每月 880 元，下半年每人每月 1040 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上半年每人每月 200 元，下半年每人每月 260 元；二级上半年每人每月 300 元，下半年每人每月 390 元；一级上半年每人每月 400 元，下半年每人每月 520 元。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共计发放 183.7920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共计发放 46.8420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扶助资金适当提高了扶助对象的经济收入，缓解了实际困难，提高了生活水平，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扶助资金缓解了扶助对象的家庭困难，提高了扶助对象的家庭发展能力，社会和谐稳定稳步提高。

（3）可持续影响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群众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和特别扶助政策的知晓率，增强了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同时也提高了卫健部门的公信力与影响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质量好，提高了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与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计划生育奖、特扶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规划	5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分；无不得分。	5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5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5

	绩效 自评 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分,扣完为止。	5
		自评报告情况	5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管理 （*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 1%扣*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5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产出 (*分)	数量	发放奖励扶助人数	5	1915 人	5
	指标	发放特别扶助人数	5	41 人	5
	质量	发放准确率	5	100%	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5	100%	5
	成本	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5	80 元/人/月	5
		特别扶助子女伤残发放标准	5	上半年 650 元/人/月； 下半年 760 元/人/月	5
		特别扶助子女伤残发放标准	5	上半年 880 元/人/月； 下半年 1040 元/人/月	5
“工作活动”效果 (*分)	满意度	奖、特扶发放满意度	5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解决计生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5	逐步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有效改善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合计			100		100